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审议的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本次审议的议案五、六、七、八、十，公司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予以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元环保”）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情况：公司总股本为 271,741,053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678,4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4.04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607,8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4.01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6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704,1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41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煜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27,1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5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27,1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5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27,1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5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27,1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1%；反对 51,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09,9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8%；反对 68,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2%；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635,69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1%；反对 68,5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59%；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25,1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反对 53,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650,89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5%；反对 53,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25,1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反对 53,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650,89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5%；反对 53,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25,1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反对 53,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650,89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5%；反对 53,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25,1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反对 53,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625,19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反对 53,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650,89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75%；反对 53,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5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黄婧雅、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